

190

# 蘇聯法律學校 法律專業課程教學大綱

蘇聯  
法律  
學校  
教學  
大綱

PDC

## 前 言

鑒於目前各政法院、校編纂教材及教學大綱時缺乏必要的參考材料，政法各部門在職幹部自學蘇聯法律專業課程時也需用簡明的教學大綱，特將蘇聯專家蘇達里可夫和魯涅夫二同志所推薦的、蘇聯法律學校（二年制、中等法律專科學校）適用的十四種法律專業課程教學大綱譯印出來，供各院、校作教學研究和政法各部門在職幹部自學的參考。

這些教學大綱，經北京政法學院譯出初稿後，曾分別由法制委員會編譯室、中央政法幹部學校翻譯組、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翻譯室、本委編譯組和我們校閱。由於我們對於蘇聯各項法律專業課程還不夠熟悉，加以某些法學名詞目前尚無統一的和確切的譯名，因而在譯文上難免有不妥的地方，敬請閱者批評指正。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幹部訓練組

一九五四年九月

# 目錄

## 前言

|                |         |
|----------------|---------|
| 一、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    | 一—一五〇   |
| 二、蘇維埃國家法       | 五一—七二   |
| 三、蘇維埃行政法       | 七三—一四四  |
| 四、蘇維埃刑法        | 一一五—一四八 |
| 五、蘇維埃刑事訴訟      | 一四九—一七四 |
| 六、蘇維埃法院組織學     | 一七五—一九二 |
| 七、蘇維埃民法        | 一九三—二一八 |
| 八、蘇維埃勞動法       | 二一九—二四二 |
| 九、蘇維埃土地法與集體農莊法 | 二四三—二六二 |
| 十、犯罪對策學        | 二六三—二七六 |
| 十一、法醫學基礎       | 二七七—二八六 |
| 十二、司法精神病學基礎    | 二八七—二九二 |
| 十三、蘇維埃司法統計學基礎  | 二九三—三〇〇 |
| 十四、簿記學基礎       | 三〇一—三〇八 |

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司批准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 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教學大綱（法律學校用）

蘇聯司法部全蘇法律科學研究院編

執筆人：法學碩士 恩·弗·葉巴涅希尼可夫

### 序 言

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課程的任務。

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的研究對象與方法。

蘇聯國家與

法律歷史課程對研究法律科學的意義。

列寧和斯大林在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科學發展中的作用。

斯大林、日丹諾夫和基洛夫同志對

歷史教科書綱要的意見。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對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科學的意義。斯大

林同志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意義。

黨關於思想工作問題的決議和它的意義。

蘇維埃法律歷史科學對資產階級客觀主義與世界主義的鬥爭。

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科學的黨性。

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在蘇維埃愛國主義教育中的作用與意義。

對封建貴族與資產階級歷史編纂

學基本原理的批判。

對波克洛夫斯基的反馬克思主義觀點、格魯舍夫斯基與其他資產階級民族主

義者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觀點、和現代美國與西歐對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的偽造者的批判。蘇聯國

家與法律史的分期。

## 第一篇

###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的

#### 蘇聯國家與法律歷史

##### 第一題 基輔國家產生前蘇聯境內國家的形成

甲、奴隸制國家

烏拉杜國家。 希臘殖民地。

乙、前封建制國家與封建制國家

斯基夫國家。 高加索國家。 亞細亞中部與中亞細亞國家。

哈札爾王國。 保加爾

王國。

##### 第二題 基輔國家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甲、基輔國家封建關係形成時期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東斯拉夫人的起源。 六至九世紀的東斯拉夫人的社會制度。

東斯拉夫境內最初幾個國家

的組成。 基輔國家的形成。

關於基輔羅斯起源的反科學的「諾爾曼理論」的揭露。

最初

的基輔王公和他們的活動。

羅斯習慣法。

十世紀的羅斯與拜占庭的條約。

前封建制基

輔國家的社會結構。

國家結構。

最高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及地方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

軍事結構。

王公的收入。

法律發展的基本要點。

乙、封建時期基輔國家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十一世紀基輔國家封建關係的發展。

基輔羅斯的繁榮。

弗拉季米爾·斯維雅托斯拉夫維

奇王朝。

基督教的導入和它的進步意義。

教會在封建制度發展中的作用。

聖·雅羅斯拉

夫王朝。

基輔國家的文化繁榮與威力的增長和它的國際意義。

基輔國家的歷史意義。

基

輔國家的分裂和它的原因。

基輔國家的階級鬥爭。

封建法律的發生。

「羅斯真理」，它

的原本與抄本。

它的内容與淵源。

教會條例與它的附屬文書。

社會結構。

封建主階

級的形成。

作為封建依附的鄉村居民階級的形成。

城市居民的分化。

奴隸的來源。

奴隸（好洛僕）的地位。

國家結構。

基輔國家變為早期的封建君主政體。

封建割據的發

展。

最高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

地方機關。

封建特權的產生與本質。

封建法院與訴

訟。

民法與刑法發展的基本要點。

### 第三題

卡里茲——伏林斯克、諾夫哥羅德、普斯科夫與弗拉季米爾各邦的

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卡里茲——伏林斯克邦的社會——政治制度的特點。

諾夫哥羅德與普斯科夫的社會——政治制度與

法律。

弗拉季米爾（羅斯托夫——蘇茨達里）邦的社會——政治制度的特點。

#### 第四題 俄羅斯中央集權國家形成時期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論中央集權國家的形成。

斯大林論東歐中央集權國家形成的特點。

俄羅斯中央集權國家形成的前提。

俄羅斯民族的形成。

斯大林論莫斯科在把分裂的羅斯聯合成爲統一國家並確立它的獨立性中的歷史功績。

莫斯科周圍俄羅斯各邦統一的開始。

伊凡·

卡里特。

俄羅斯人民與韃靼人的鬥爭和西歐的擺脫韃靼的羈絆。

狄米特里·頓斯基與枯里科

夫的會戰。

伊凡三世；他的對內對外政策。

韃靼羈絆的消滅。

俄羅斯人民結成以莫斯科

爲中心的統一的民族國家。

王公的立法。

總督管理條令。

一四九七年的法典。

社會結構。

農奴化過程的發

展。

「聖喬治日」。

國家結構。

莫斯科大公與諸侯相互關係的變化。

最高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

莫斯科大公政權。

大貴族（波雅爾）杜馬。

宮廷世襲領

地制度。

布其與布其波雅爾。

官署（普里卡郎）的產生。

地方管理機關。

給養制度。

州自治的產生。

法律發展的基本要點。

世襲領地與

封地。

犯罪與刑罰制度。

審訊與偵緝。

#### 第五題

立陶宛、莫爾達維亞、波羅的海、高加索與亞細亞中部及中亞細亞各國

在十六世紀中葉前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 甲、立陶宛

十二世紀立陶宛部族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

十三世紀封建化過程的發展。

各封建公國在

門多夫格與以後在格季敏政權下的統一。烏克蘭與別洛露西亞諸公國的歸併於立陶宛國家。

立陶宛與波蘭的相互關係。與日爾曼騎士的鬥爭。盧柏林教會和它的影響。法律的淵源；

「羅斯真理」，習慣法，特典。十五至十六世紀立陶宛法典的編纂。地主與小貴族。農

奴的地位。城市自治。立陶宛國家的中央集權過程。最高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及地方權

力機關與管理機關。立陶宛封建法律的基本特點。

## 乙、莫爾達維亞

莫爾達維亞公國歷史的基本要點。莫爾達維亞的社會——政治制度。

丙、波羅的海各國及它們與瑞典和日爾曼侵略者的鬥爭

波羅的海各國與日爾曼侵略者的鬥爭。俄羅斯人民在這一鬥爭中所給予的幫助。亞歷山

大·涅夫斯基粉碎瑞典侵略者於尼瓦河及日爾曼侵略者於楚多湖冰上。

## 丁、阿爾明尼亞

阿爾明尼亞國家爲土耳其色爾柱族人、蒙古人及土爾克明人征服。阿爾明尼亞族爲自己的獨

立而鬥爭。社會結構及國家結構。最高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及地方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

米黑塔拉·哥夏法典中阿爾明尼亞封建法律的基本特點。

## 戊、格魯吉亞

在阿布哈茲王政權下格魯吉亞的統一。在塔馬拉王后統治下格魯吉亞的繁榮。格魯吉亞

爲自己的獨立與蒙古及帖木兒的鬥爭。格魯吉亞的政治瓦解。斯大林論格魯吉亞王統一封建

的格魯吉亞的企圖。

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

中央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和地方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

喬治亞五世、別基及亞格布基法律上的格魯吉亞法律的基本要點。

己、阿捷爾拜疆

阿捷爾拜疆國家歷史的基本要點。

回教宗教生活法典與回教徒習慣法是阿捷爾拜疆法律的淵源。

庚、亞細亞中部及中亞細亞

沙馬尼多國、塔什克族國的社會——政治制度。

花刺子模汗國。

成吉思汗帝國與金帳汗國。

帖木兒帝國。

烏茲別克國家的形成。

卡查赫國家的形成。

## 第六節 俄羅斯國家變為多民族國家時期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 (從十六——十八世紀中葉)

莫斯科公國的經濟發展。

大貴族與普通貴族間的鬥爭。

伊凡四世(雷帝)的對內對外政策。

喀山、阿斯特拉汗、西伯利亞的臣服。

斯大林論多民族國家。

立窩尼亞的戰爭。皇室領地

制度。采邑土地佔有的激增。

對農奴剝削的加強。

十七世紀初期伊凡·波羅特尼柯夫領

導下的農民戰爭。

波蘭與瑞典的武裝干涉及俄羅斯人民與干涉者的鬥爭。

米寧與波日爾斯基。

十七世紀的俄羅斯國家。

十七世紀全俄市場的形成。

手工業工廠的產生。

城市的起

義。 斯傑邦·拉辛領導下的農民戰爭。

法律的淵源：一五五〇年的沙皇法典，百條宗教令，

一六四九年的會典。

社會結構。

對農奴的徹底奴役。

國家結構。

諸侯由莫斯科大公的藩屬變為莫斯科沙

皇的僕從。

最高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

沙皇政權。

等級代表君主制度的產生。

十六

世紀至十七世紀間的大貴族杜馬。

「小閣」與「小閣波雅爾」。

國民（地方）會議。

國

民（地方）會議的成份、職能與作用。

宮廷世襲領地管理制度變為官署管理制度。

十七世紀後半

期專制政體的確立。

地方機關。

州自治與地方自治。

軍事統領官署管理制度。

法律歷史的基本要點。

世襲領地與封地合併的開始。

階級矛盾的增長與刑事鎮壓的加強。

犯罪和刑罰的種類。

司法機關。

世襲領地司法。

審訊與偵緝。

酷刑的加強。

## 第七題 十八世紀俄羅斯帝國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彼得一世改革的前提。

彼得一世的經濟政策。

對外政策。

為爭取出海口與波羅的海

沿岸的鬥爭。

偉大的北方戰爭和它的意義。

彼得一世時的人民運動。

大貴族與僧侶反對

彼得一世的改革。

對農民剝削的加強。

彼得一世最近繼承者統治下的俄羅斯帝國。

葉卡切琳娜二世的對內政策。

農奴制度的進

一步發展。

愛米里揚·普加喬夫領導下的農民戰爭。

農民戰爭後貴族專制的加強。

葉卡

切琳娜二世與社會運動的發展作鬥爭。

革命家——共和主義者拉第舍夫。

他與諾維科夫的被迫

害。

葉卡切琳娜二世的對外政策。

對土耳其的戰爭。

蘇沃洛夫。

克里木的歸併。

波蘭的瓜分。

別洛露西亞與立陶宛的歸併。

葉卡切琳娜二世與保羅一世反對法蘭西資產階級

革命的鬥爭。

法律的淵源。

一七一六年軍事條例與一七二〇年海事條例。

一七六七年的

法典編纂委員會。

四種等級的最終形成：貴族、僧侶、小市民及農民。

貴族（小貴族）的法

律地位。一七一四年的一子繼承勅諭。

一七二二年的「職官等級表」。

一七八五年頒發

給貴族的恩許狀。

貴族的等級自治。

城市居民（小市民）的法律地位。

彼得一世關於

「正規市民」的立法。

一七八五年頒發給城市的恩許狀。

官有的農民、地主的農民、領有的農民。

奴隸（好洛僕）與農民的合併。

附屬國家內部自主地位的逐漸消失。

最高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

專制政體的完成。

皇帝的權力。

大貴族杜馬的廢除。

元老院的建立。

官署改變為院。

教會隸屬於國家。

大教長的廢除與宗教會議的設立。

彼得一世在地方管理方面的改革。

一七七五年「州制」勅諭上的地方管理。

一七八五年頒發給城市的恩許狀中的城市自治。

一七一八年以人丁稅代替戶口稅。

彼得一世的軍事改革。

兵役義務制的施行。

正規陸軍與艦隊的建立。

十八世紀法律

發展的基本要點。

世襲領地與封地的合併。

彼得一世在家庭法方面的改革。

十八世紀的

繼承法。

階級鬥爭的加劇與刑法。

刑罰的殘酷性。

審判法。

形式證據理論的傳播。

## 第八題

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中葉烏克蘭、別洛露西亞、莫爾達維亞、高加索、

亞細亞中部及中亞細亞各國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 甲、烏克蘭

波蘭統治下的烏克蘭。

烏克蘭農民受着階級的、民族的與宗教的壓迫。

哥薩克人。

德涅

泊河下游的札波羅日哥薩克區。

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上半期烏克蘭人民的起義。

在波格丹·赫梅

里尼茨基領導下烏克蘭人民爲爭取民族獨立而鬥爭。

一六五四年的三月條款。

烏克蘭歸併於俄羅斯國家。

斯國家。

烏克蘭人民從波蘭地主的統治和土耳其蘇丹的羈絆下拯救出來。

對格魯舍夫斯基資產

階級民族主義觀點的揭露。

西烏克蘭的歷史命運。

彼得一世和他的繼承者對烏克蘭方面的措施。

習慣法：烏克蘭封建農奴法的法典編纂。

烏克蘭、哥薩克人階級分化的加劇。

對格魯舍

夫斯基關於烏克蘭哥薩克人單一階級性的觀點的揭露。

烏克蘭小貴族的形成和它的法律地位。

烏克蘭農民的奴役地位。

城市居民中不同集團的法律地位。

國家結構。

軍事參議會，統帥和總領。

軍事參議會作用的衰落。

總領會議作用的加強。

十八世紀機關的官僚化。

小俄羅斯院。

地方管理基礎上的軍事組織的各種形式。

刑

法與審判法發展中的基本要點。

乙、別洛露西亞

波蘭統治下的別洛露西亞。

處於三重壓迫下的別洛露西亞農民。

別洛露西亞人民爲自己

的獨立而反抗波蘭地主的鬥爭。

別洛露西亞與烏克蘭兄弟民族在民族解放鬥爭中的互助。

別洛露西亞的歸併於俄羅斯。

### 丙、莫爾達維亞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間莫爾達維亞歷史的基本要點。

社會——政治制度。

### 丁、阿爾明尼亞

在波斯與土耳其統治下阿爾明尼亞人民的狀況。

阿爾明尼亞的拉哥爾·卡拉巴赫時期的封建

統治。與俄羅斯關係的建立。

### 戊、格魯吉亞

格魯吉亞的經濟與政治情況。

對農民剝削的加強。

格魯吉亞人民與伊朗及土耳其侵略者

的鬥爭。

格魯吉亞與俄羅斯在經濟、文化與政治關係上的增強。

爲了擺脫伊朗及土耳其的羈

絆，格魯吉亞歸併於俄羅斯。

十八世紀格魯吉亞的社會結構與國家結構。

格魯吉亞王國的最

高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和地方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

瓦赫塔加王法典中格魯吉亞封建法律的基本特點。

### 己、阿捷爾拜疆

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在伊朗與土耳其統治下的阿捷爾拜疆。

阿捷爾拜疆汗國的社會結構與國家結構。

最高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和地方權力機關與管理機

關。

回教宗教生活法典與回教徒習慣法是阿捷爾拜疆法律的淵源。

### 庚、達格斯坦

十八世紀達格斯坦與俄羅斯政治關係的增強。

社會——政治制度的基本特點。

達格斯坦族

的回教徒習慣法。

辛、卡查赫斯坦

封建化過程的加深與擴大。

卡查赫人與巴什基里亞、都甘納和中國的鬥爭。

卡查赫國家

分裂爲三國。

在塔烏克可汗下卡查赫斯坦與俄羅斯政治關係的增強。

卡查赫國加入俄羅斯國

籍。

十八世紀末在勇士斯立姆領導下反對可汗與封建顯貴的起義。

社會——政治制度

塔烏克可汗的法律。

癸、中亞細亞汗國

布哈拉、希瓦與柯甘達。

這些國家在十七至十八世紀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的概述。

基爾吉茲、土爾克明與卡拉卡爾帕克。

## 第九題 六十——七十年代資產階級改革前俄羅斯帝國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俄羅斯經濟的發展。

資本主義工業的產生與發展。

資本主義關

係的增長。

農奴制度的危機。

斯別蘭斯基的改革。

芬蘭與比薩拉比亞的歸併。

一八

一二年的衛國戰爭和它的歷史意義。

波蘭的歸併。

國內的政治反動。

十二月黨人的起義

和它的意義。

革命民主主義者：赫爾岑、奧加列夫、伯林斯基、彼德拉雪夫斯基、舍甫琴科。

尼古拉一世的對內對外政策。

沙皇對匈牙利利的武裝干涉。

牟尼德主義與英國、土耳其奴役者的走狗沙彌里教長運動的反動本質。

克里木戰爭和它的意義。

斯別蘭斯基編纂現行法律的工作。

法律全集與俄羅斯帝國法典彙編。

『刑罰與感化法典』。

社會結構。

國家結構。

最高權力機關與最高管理機關。

地方管理機關。

民法、刑法及審判法的

基本特點。

# 第十題 俄羅斯帝國在改革時期（一八六一——一九〇四年）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律

六十——七十年代資產階級改革的前提。

一八五九年——一八六一年的革命形勢。

車爾尼雪夫斯基與杜布留波夫的活動。

六十——七十年代的資產階級改革。

農民改革。

地方自治的改革。

城市的改革。

司法的改革。

軍事的改革。

資本主義在農民改革後的發展。

俄羅斯新的階級——無產階

級——的發展。

六十——七十年代的工人運動。

十九世紀後半期沙俄的對外政策。

一八

七九年——一八八〇的革命形勢。

十九世紀末的政治反動。

馬克思主義與民粹主義的鬥爭。

列寧與斯大林革命的開始。

第一次與第二次俄國社會民主黨代表大會。

立法性的文獻。

一八六四年的審判條例。

保安法官適用的刑罰條例。

新刑法與民法

草案。

農民改革後的社會——政治制度的一般評述。

農民在改革後的法律地位。

國家結構。

殖民政策及殖民地民族的法律地位。

地方管

理。

城市自治。

憲兵警察制度和加強治安法與戒嚴法。

一八七四年的軍事結構的改革。

民法與刑法發展的基本要點。

改革時期法院的一般評述。

改革時期立法上的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

## 第十一題 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及其後反動時期的

社會——政治制度和法律歷史

俄國帝國主義的發展。

工人階級與工人運動的發展。

二十世紀初工農革命運動的高漲。

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前提與一般過程。

工人代表蘇維埃的產生。

第三次黨代表大會。

日俄戰爭。

布里根杜馬。

十月政治總罷工。

一九〇五年十月

十七日宣言。

十二月武裝起義。

第一屆國家杜馬的召集與解散。

第一次革命失敗的原因。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根本法與沙皇政權。

關於國家杜馬的地位。

選舉法的特點。

國務會議。

國務院。

行政立法。

殘

酷的刑事鎮壓是同革命者作鬥爭的手段。

戰地法庭。

斯托雷平的反動。

一九〇七年六月

三日的政變。

斯托雷平的土地改革。

獨家農場與單獨田莊。

斯托雷平反動的後果。

## 第十二題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帝國主義戰爭與二月資產階級民主革命

時期的立法概況

世界帝國主義戰爭的發生與原因。

布爾什維克黨為變帝國主義戰爭為國內戰爭而鬥爭。

軍事失利。

政府機構對於戰爭需要的適應。

經濟的破壞。

國內革命運動的發展。

兩

種陰謀。

沙皇制度的危機。

二月資產階級民主革命。

專制政體的被推翻。

工兵代表蘇維埃的成立。

兩個政權的並存。

資產階級臨時政府的反革命政策。

## 第二篇

###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歷史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

列寧和斯大林是蘇維埃國家的偉大的奠基者與領導者。

斯大林是嚴整的與完備的社會主義國

家學說的創造者。

列寧和斯大林的黨是蘇維埃國家的領導力量和指導力量。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蘇聯建設共產主義的主要工具。

蘇維埃法律在實現社會主義國家的任務與職能中的作用。

斯大林論上層建築對於社會主義基礎的作用。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歷史的分期問題。

斯大林論聯共(布)黨史的各個時期。

斯大林關於蘇

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的學說。

根據斯大林關於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和聯共(布)黨史的各個主要時期的學說來確定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史的分期。

蘇維埃國家在它發展的第一主要階段上的基本任務與職能。

蘇維埃國家在它發展的第二主要階段上的基本任務與職能。

### 第十三題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準備和實現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的建立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